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22號

原　　告　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博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裁判費部分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6,54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000元。

㈡另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載明聲明及主張之事實理由，並將繕本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翊芳